

高醫宿舍重要規定

住宿安全關懷（僅校區內學生宿舍適用）

-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 22：30 - 23：30 進行點名，若逾點名之時間應於 23：30 前向宿舍幹部補點名。
- 二、連續 3 日未回宿，且未向樓長請假，自第 4 日起每日記 5 點，超過 7 日由學務處學生安全相關人員通知家長。

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於宿舍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者，即依情節予以記點（觸犯校規之部份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

一、從事下列行為記 20 點：

- （一）未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或張貼海報。
- （二）未妥善分類丟棄個人物品，破壞環境整潔。
- （三）張貼宣傳品或塗鴉。
- （四）在非曬衣場之公共空間晾曬衣物。
- （五）寢室電話使用超過 10 分鐘而影響他人使用時間。

二、從事下列行為記 50 點：

（一）下列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

1.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2. 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3. 在宿舍與人鬥毆。

（二）下列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1. 未經登記進入他人住宿館舍或異性住宿區域。
2. 未經登記攜帶異性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域。
3. 未經登記攜帶非此住宿館舍之住宿生進入。
4. 未經登記攜帶非住宿生進入。
5. 將門禁卡（學生證）交給非住宿生，致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6. 以物品阻擋安全門，使安全門無法正常閉合，不聽勸阻或累犯。
7. 在宿舍內（簡易廚房除外）烹煮食物。
8. 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宿舍頂樓者。

（三）防震防災演練、住宿生安全講習點名未到者且未請假。

（四）用宿舍共用洗衣機洗滌實驗衣。

（五）喧嘩或以他法製造噪音，影響公共安寧，不聽勸阻或累犯。

（六）故意破壞或攜出公物。除記點外，造成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七）在宿舍內飲酒、賭博、抽菸等。

（八）其他足以影響宿舍安全之行為及活動。

三、從事下列行為者，視情節輕重記 80 點或勒令退宿：

（一）下列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1. 攜入或存放違法（禁）物品或危險物。

2. 燃燒物品。
3. 於暑假未申請留宿卻有住宿情形。
4. 其他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 頂讓床位、私自調換床位、霸占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 (三) 故意或過失損壞或攜出宿舍公物，逾 14 日尚未賠償者。
- (四) 更改或破壞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四、宿舍違規行為記滿 50 點以上者，以書面通知家長，記滿 60 點以上者，註銷下學年度的宿舍申請及宿舍候補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 五、宿舍違規行為記點事項，記滿 100 點者得勒令退宿。

退費規定：

- 一、除休學、退學、轉學者外，一律不退費。
- 二、休學、退學、轉學者住宿費之退費，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之。

勒令退宿應於 14 日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辦理退宿完畢，逾期未完成退宿者將強制搬離，未淨空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退宿注意事項：

- 一、本學年退宿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9、20 日 09:00 - 17:00、6 月 21 日 09:00 - 12:00。郵局於宿舍 A 館一樓提供行李寄送服務，請同學注意時間並多加利用，可加快退宿時間。
- 二、需依照退宿流程退宿：
請住宿生找該樓層幹部至房內檢查床位是否淨空、個人及公共空間清潔（浴廁及走道）及歸還鑰匙（遺失須賠償），需幹部檢查通過後才能離開宿舍。請同學平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於退宿時能快速通過檢查後離開。

學生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已滿 20 歲者無須代理人簽章）：

本文件一式兩份，請於宿舍進住當日繳交與宿舍幹部，並請自行留存一份。
(可於宿舍公告下載)